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洪于晉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322
傳真：07-3641631
電子郵件：kyric377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投輔字第1150010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函、衛生福利部函 (A13080000G_1150010596_doc1_Attach1.PDF、
A13080000G_1150010596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輸入規定『508』貨品分類號列表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以衛授食字第1151300836號公告修正發布，並溯及115年4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5年5月13日經法字第115006138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增列CCC2924.29.90.32-9「含全氟己烷磺酸酯之環醯胺化合物」等5項貨品號列及輸入規定代號「508」或「847」，並刪除CCC2932.19.90.00-9「其他之結構中含有一未稠合之咪喃環（不論是否氫化）之化合物」1項貨品號列，係為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署115年3月19日貿管理字第1157005543號及貿管理字第1157005543A號公告（業於115年4月1日生效），屬行政程序法第154條之情況急迫、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，於本次公告進行修正，並溯及自115年4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

115/05/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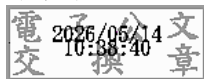
1150003201



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該部食品藥物
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本局各分局
(請轉知所轄園區廠商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